

輔英科技大學健康美容系學生事務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98年3月訂定
98年3月2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4月2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4月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5月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8月1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4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3月26日113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健康美容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劃並推動所屬學生之事務，特設置「學生事務組」（以下簡稱本組）。
- 二、本組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生事務規章之審議。
 - （二）學生事務計畫之擬定及辦理。
 - （三）學生證照考試及課業輔導之辦理。
 - （四）執行系務會議決議之事項。
 - （五）其他相關事務之事宜。
- 三、本組之組成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組由本系專任教師3人以上組成。由本系專任教師於每年7月底前由系務會議推選擔任。
 - （二）召集人由本組所有成員互相推選，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（三）本組商討有關學生事務時得請學生代表列席，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會長擔任之。
- 四、本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1次，得視需要隨時召開。本組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系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